教务〔2024〕80号

**关于开展2024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与《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师政教学〔2020〕229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公布我校第六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师政教学〔2023〕160号）要求，学校拟于9月下旬开展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第六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，项目清单详见《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（注：申请2024年度结项的项目不参加本次检查，结项时间另行通知。）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本次中期检查工作，以中期检查为契机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和监督，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要求教师强化育人意识，找准育人角度，提升育人能力，进一步形成门门有思政、课课有特色、人人重育人的生动局面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检查内容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：

（一）建设情况：项目是否按照《关于公布我校第六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师政教学〔2023〕160号）的建设目标、建设计划、建设要求、项目验收要求等开展工作，**要求完成至少2项规定的项目建设成果**。（对涉及教学大纲与教案的内容要与学校2022年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的标准保持一致。）

（二）项目进展：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要求，阶段性预期建设效果是否达到。

（三）经费使用：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，是否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使用。

**三、检查程序**

（一）项目自查：项目负责人对照《关于公布我校第六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师政教学〔2023〕160号）要求，聚焦“一份标准的课程教学大纲、一套教学设计或课程教案、一份完整的课件、一套能体现改革成效的课程建设材料”等内容，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二）学院审核：项目所在学院（部）、单位应于9月25日前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核，并明确评审意见，给出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的结论；

（三）专家审查：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各项目负责人需在评审会议现场进行5分钟建设情况PPT汇报，并回答专家提问，提问时间3分钟。与会评委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审要点》（附件4）与项目汇报情况，对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，提出终审意见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：教务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汇总，并公示检查结果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（一）材料报送清单

1.《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》（附件2）；

2.《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支撑材料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；

3.《支撑材料汇编》（3.1教学大纲；3.2教案；3.3课件；3.4课程建设材料（3.4.1教学案例；3.4.2微课视频；3.4.3示范公开课资料；3.4.4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、其他活动资料；3.4.5学生反馈及感悟；3.4.6其他材料））；

4.汇报PPT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**纸质版材料**需提交以上材料报送清单当中第1项与第2项，双面打印，一式10份；**电子版材料**需提交上材料报送清单当中所有项目，一式一份。电子版材料需打包至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以“项目类型-学院（部）-课程名称-课程主持人”命名。并按照材料报送清单顺序依次编号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于2024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6:00前统一将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（育才校区校办楼106室，雁山校区起文楼555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：gxnukcsz@126.com，以便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本次中期检查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学校将根据检查结果，择优推荐至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针对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为三个月，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项目将予以撤项并停止后续经费支持，且对于不通过项目所在学院（部）和单位将酌情减少后续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额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联系。联系人：王科、王海艳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98175（雁山）、0773-2677135（育才）。

附件：1.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项目一览表

2.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

3.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支撑材料汇总表

4.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审要点

教务处

2024年9月20日